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尚霖（原名：曾乙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6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尚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至10行「...之提款卡及密碼」，應更正為「...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犯罪事實欄第13至14行「...，以假網路交易真詐財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應更正為「...向附表所示之人佯稱：欲收購遊戲帳號，需繳納保證金解凍帳戶云云，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犯罪事實欄之附表編號6告訴人許丰銘匯款時間「111年11月1日19時55分許」，應更正為「111年11月1日19時56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尚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1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02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3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4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05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06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7 上字第971、1333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同種之刑，以最
08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09 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

10 2.經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
1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
20 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
21 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22 則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
23 有期徒刑為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
24 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
25 最低度刑期為1月，然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
27 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
28 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
29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刑雖相等，然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低度刑較短，即屬較輕，

01 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較有
02 利於被告。

03 3.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
04 其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日生效，嗣於
05 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
06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07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08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法），現
10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4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是立法者逐步限縮自白
15 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法及現行法均需行為人於「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現行法復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7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是中間法及現行
18 法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較嚴格，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
19 以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件自白減刑部分應適用行
20 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1 定，應予敘明。

22 4.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固於被告行為後
23 亦經修正，然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所為，既均係為隱匿特定犯
24 罪所得，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前揭規定，均已構成所
25 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
26 形，此部分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即可，
27 併予敘明。

28 (二)論罪：

29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31 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

01 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
02 查，被告雖將其中信銀行、台新銀行帳戶交由詐欺集團遂行
03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交付帳戶之行為非詐欺取財或洗
04 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參與、分擔詐欺
05 告訴人或於事後提領、轉匯詐欺贓款之舉，是被告係以幫助
06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7 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8 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

10 2.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之行為，
11 幫助詐欺集團分別詐騙告訴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或隱匿本
12 案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13 財及幫助洗錢罪，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4 (三)刑之加重、減輕：

15 1.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6 犯，犯罪情節與正犯有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17 輕其刑。

18 2.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19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20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6
21 3號卷【下稱金訴卷】第43頁），是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3.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4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增訂自白減刑
27 之規定。然查，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幫助詐欺取財
28 犯行（見金訴卷第43頁），然其於偵查程序中否認本案犯行
29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672號卷第176
30 頁），自非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自無前開規定
31 之適用。

01 (四)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內現今詐欺案件
03 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致告訴人
04 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意圖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5 所得，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擾亂金融交易秩
06 序、危害社會經濟安全，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
07 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
08 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43頁）、如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與告訴人許丰
10 銘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11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固有明文。惟查，被告
15 供稱未因本案提供帳戶之行為取得任何報酬，復無證據可證
16 被告因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17 (二)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
1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9 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38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
20 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
2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
22 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
23 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
24 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
25 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
26 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
27 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
28 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109年度台上字
29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
30 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
31 之款項，業於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提領一空，然此部分洗錢

01 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為取款或得款之人，被告
02 僅單純提供上開帳戶，對前開款項並無支配、處分之事實上
03 管領權限，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
0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玫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曾尚霖（原名：曾乙恩）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尚霖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前某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某租屋處，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周斝順」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間，以假網路交易真詐財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尚霖於偵查中之	被告供承申辦上揭中信銀行

01

	<p>供述</p>	<p>、台新銀行帳戶，惟矢口否認有何前開犯行，辯稱：「周斫順」說有朋友在做娛樂城，需要帳戶給客人匯款，2個帳戶1天可以獲得1000元至2000元報酬，伊遂將中信銀行、台新銀行租給對方，但之後變成警示戶，對方沒有給伊任何報酬，「周斫順」目前好像在花蓮執行中云云。然依全國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在監在押記錄表所示，我國並無名為「周斫順」之人，亦無「周斫順」現於花蓮監獄執行中，則被告上開所辯，應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p>
<p>2</p>	<p>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p>	<p>附表所示之人因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p>
<p>3</p>	<p>上開中信銀行、台新銀行帳戶客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p>	<p>佐證全部犯罪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

01 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劉文瀚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黃韻珵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新臺幣)	
1	邱彥睿 (提告)	111年11月1日 18時56分許	10,000元	中信銀行 帳戶
2	吳哲安 (提告)	111年11月1日 21時5分許	12,600元	台新銀行 帳戶
		111年11月1日 22時11分許	20,001元	台新銀行 帳戶
3	張珈瑄 (提告)	111年11月1日 21時9分許	10,000元	台新銀行 帳戶
4	吳民仲 (提告)	111年11月1日 15時55分許	50,000元	中信銀行 帳戶
5	林昕鴻 (提告)	111年11月1日 16時1分許	30,001元	中信銀行 帳戶
6	許丰銘 (提告)	111年11月1日 15時51分許	10,000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11年11月1日 19時55分許	21,500元	台新銀行 帳戶
7	李柏毅 (提告)	111年11月1日 15時47分許	10,000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11年11月1日 16時9分許	48,001元	中信銀行 帳戶